

112056-1

與原本相符

(二) 不動產  
1. 土地

項次	土地坐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1	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地號	33	全部	田長沛	99.6.25	買賣	10,000,000
2	臺北市松山區寶清段一小段地號	23	全部	田長沛	99.6.25	買賣	7,000,000
3	新北市萬里區下萬里加投小段地號(林地)	11388	290000分之2	田長沛	102.7.23	買賣	50,000
總申報筆數：3筆							

★「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；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，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  
 ★土地不論地目為何，均應申報。  
 ★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簿本逐筆填載，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  
 ★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，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，無實際交易價額者，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。



112-12-6